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5-72
债券代码：133306、133333 债券简称：22 康佳 03、22 康佳 05
133759、133782 24 康佳 01、24 康佳 02
133783、134294 24 康佳 03、25 康佳 01
134334 25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68,690.9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6.3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57,558.6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89%。针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 800,0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7.60%。除上述反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2,882.1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智慧”）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宜宾农村商业银行与宜宾智慧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980 万元，担保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宜宾智慧提供金额为 0.09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二）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韩瑞”）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和宁波银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韩瑞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与康韩瑞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康韩瑞提供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上述公司的担保情况汇总表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智慧	100%	44.80%	0.098 亿元	0.098 亿元	0 亿元	0 亿元	0.41%	否
	康韩瑞	60%	91.14%	1.2 亿元	1.2 亿元	0 亿元	0 亿元	5.06%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港园路西段 12 号

法定代表人：冉启凡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新通信网络、三网融合、新型平板显示、高性能集成电路和高端软件等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和应用；智能机器人的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制造；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和办

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移动通信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新型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新型显示器件销售；教育咨询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宜宾智慧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宜宾智慧 2024 年度经审计和 2025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05.47	3,820.59
负债总额	1,982.27	1,711.71
净资产	2,123.20	2,108.88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059.03	526.54
利润总额	14.90	-20.77
净利润	1.23	-14.34

宜宾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器配件、电源连接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韩瑞为本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康韩瑞 2024 年度经审计和 2025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72.57	38,207.59
负债总额	15,687.70	34,822.49
净资产	3,784.87	3,385.1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42,738.97	24,460.51
利润总额	-2,374.99	-432.62
净利润	-2,374.99	-432.62

康韩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宜宾智慧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宜宾农村商业银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98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宜宾智慧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宜宾智慧应向宜宾农村商业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宜宾农村商业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康韩瑞与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担保范围是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韩瑞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康韩瑞违约而给中国银行慈溪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康韩瑞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 1 亿元整的所有债权，本公司与康韩瑞的其他股东韩电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3：2（即持股比例）对每笔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据此，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 康韩瑞与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担保范围是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与康韩瑞在约定期限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项下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和因汇率变化而实

际超出最高额债权限额的部分，本公司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康韩瑞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 1 亿元整的所有债权，本公司与康韩瑞的其他股东韩电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3：2（即持股比例）对每笔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据此，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宜宾智慧、康韩瑞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宜宾智慧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康韩瑞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宜宾智慧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宜宾智慧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康韩瑞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68,690.9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6.3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57,558.6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89%。针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 800,0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7.60%。除上述反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2,882.1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